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之五十



中国古代经济论稿

方行 著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五十

中国古代经济论稿

方行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经济论稿/方行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8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5570-5

I. ①中… II. ①方… III. ①中国经济史-古代-文集
IV. ①F1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339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责任编辑 薛鹏志 查品才

封面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朱 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 编 办 电 话:0592-2182177 传 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 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5.75 插页:2

字数:430 千字 印数:1~2 500 册

书号:ISBN 978-7-5615-5570-5/K·675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从1988年到1998年,我担负有写作任务的两部书:《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和《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先后告成。正在考虑新的研究项目时,想起了吴承明教授过去提出的一个观点。他认为,经济发展是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多层面因素互动的结果。经济史学是研究各个时期经济是怎样运行的,以及它运行的机制和效果。这就不仅要考察物质发展的量,还要考察制度改革的质,两者具体化为生活结构的变迁。这段话言简意赅,实际上写一部经济史有了一个系统的理论。理论框架、重点、特点都很明确。汉代司马迁研究历史,提倡“通古今之变”。上述理论,突出的正是一个“变”字。

我本想按吴老的意见,写这样一本清代经济史,也做了一点准备。但认为自己是半路出家,深感经济理论与资料积累薄少,加以年事已高,遂畏首畏尾,迟迟不敢动手。而时不我待,写书的意愿,就迅速拖黄了。清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经济转型时期,很需要有此一书,如有学者提笔而起,挑此重担,贡献才华,则不胜盼祷之至。这对吴老也是一个纪念。

这些年,我另写有三十几篇文章,曾集结成两部文集出版。但其中有文章质量低下,现加以删节,另补几篇新作,编成《中国古代经济论稿》出版。虽不敢说有益于同仁,但可留作切磋之用。

此书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陈支平同志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本所封越健、徐建青两同志的修改、校正,特此诚挚感谢。

方行

目 录

中国封建经济发展阶段述略·····	1
略论中国地主制经济·····	29
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经济强制问题·····	48
封建社会地主的自给经济·····	61
清代农村的经营地主·····	77
清代租佃制度述略·····	86
中国封建地租率·····	103
清代前期的货币地租·····	120
正确评价清代的农业经济·····	125
清代江南农村经济发展释例·····	145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经营独立性·····	154
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	180
清代佃农的中农化·····	210
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229
关于清代粮食劳动生产率问题·····	257
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	260
清代前期湖南农民卖粮所得释例·····	275

清代前期农民的家庭手工业·····	298
清代前期棉纺织的社会分工·····	320
清代江南农民棉纺织的平均收益·····	345
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	348
中国封建赋税与商品经济·····	368
中国封建地租与商品经济·····	388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	414
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	443
清代商人对农民产品的预买·····	472
不要否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485
服务业小议·····	488
清代经济的若干问题·····	493

中国封建经济发展阶段述略

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完整连续的自然历史过程。需要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运用“通古今之变”的方法,理清其发展脉络。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同人类社会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表现为一种质与量互变的运动,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即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质却发生变化,使它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探讨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是我们理清其发展脉络的一个重要方面。

任何社会都存在着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制度构成的制度体系。它们的创新和良性互动,推动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地主制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租佃制度都是在地主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管理经济的具体制度。后者决定前者,前者反映后者。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变化,必然导致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租佃制度产生相应的发展变化。本文拟着重从这些经济制度创新和良性互动推动封建经济发展所呈现的阶段性问题做点粗略探讨。

如果从秦代统一中国论起,它们的发展变化,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自秦汉经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叶,为第一阶段;自唐代中叶经过宋元至明代中叶,为第二阶段;明代中叶至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前

期,为第三阶段。陈寅恪教授在《论韩愈》中说:“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陈氏此论,开创了前述阶段划分的先河。根据多年来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加以补正,就可以提出上述三阶段论,以供讨论。

一

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国家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土地所有制。封建国家建立土地制度以调节三者关系,其核心是管理地主土地所有制。它大体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国家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阶段、国家限制松弛阶段、国家限制进一步松弛阶段。

从秦汉到唐代中叶,封建国家干预土地分配,通过建立田制,即土地制度以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在这个时期,自耕农大量存在,自耕农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封建国家赋役征课的主要对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封建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采取种种措施,反对地主兼并农民的土地,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西汉政权从与封建地主争夺自耕农出发,始终以租重于赋、致民贫困为由,攻击兼并农民土地的豪强地主。董仲舒说他们役使贫民,是使“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①。王莽也说他们使农民“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②。“除豪强,抑兼并”遂成为西汉政权的一贯政策。据传汉代有均田之制,“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③。由此便发生“田宅逾制”的问题。汉武帝设刺史周行郡国,首先是查问“强宗豪右田宅逾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汉书·王莽传》。

③ 《汉书·王嘉传》注。

制”^①之事。荀悦认为西汉有“富人名田逾限”^②的情况，孟康也认为秦杨“以田农而甲一州”，就是“以田地过限，从而而富”^③。直至东汉光武帝时，仍有“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④之说。但迄今未发现汉代官方限田的具体规定，所谓“均田”之制，实若有若无。但从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的建议，孔光等更具体化为“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⑤的建议来看，限田思想在士大夫中强烈存在，或可毋庸置疑。

汉代限田之议，至西晋发展为实际的土地制度，即占田制、荫客制。贵族和官吏，既有财富，又有特权，是兼并农民土地的主要力量，遂成为限田的首要对象。西晋的占田制，对贵族、官吏和农民的占田数额都做了具体规定，既确认了贵族、官更多占田亩的特权，又按品级限制其占有土地自五十顷至十顷。其荫客制规定了贵族、官吏庇荫佃客、衣食客的人数，东晋也同样有给客制。这既规定了贵族、官吏占田的具体数额，又通过限制他们占有劳动人手数量，以进一步限制其占田。

此后，北魏、北齐、北周和隋、唐五朝都实行均田制，变消极限田为向贵族、官吏和农民授田。如唐代，农民丁男授田一百亩，其中八十亩为口分田，二十亩为永业田。口分田身死交还，永业田终身不还。而贵族、官吏的永业田少者二十顷，多者一百顷。北魏的露田不准买卖。唐代的口分田开始不准买卖，后来有条件地允许买卖。这都是从积极方面培育自耕农，并收限制土地兼并之效，以培养税源。北魏实行均田制时，李安世就一语道破玄机，他说行均田制，就是要使“豪右靡余地之赢”^⑥。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注。

② 《申鉴·时事》。

③ 《汉书·货殖传》注。

④ 《后汉书·刘隆传》。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魏书·李孝伯传附兄子安世传》。

但是,封建国家的法令并不能阻止贵族地主、官僚地主的法外占田和法外荫客。多次土断、括户也难以遏止。同时,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特权盛行,许多贵族、功臣、宠臣常可获得帝王大量赐田,如汉哀帝赐董贤田多达二千余顷。唐代实行均田制时期,仍有赐田,如裴寂就得赐田千顷。当时人少田多,特别是经过战乱,公田和无主荒田大量存在,勋贵官吏又可用各种名义,向封建国家假、借、请、射公田。从汉代的“公田转假”开始,魏晋南北朝更为盛行,至唐仍有。唐玄宗曾经指出,“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甚至“无马妄请牧田”^①。有些贵族、官吏还倚仗权势,侵夺和贱卖市民田。如汉代淮南王“侵夺民田宅”^②,唐代成安公主“夺民田,不酬直”^③。勋贵褚遂良也“贱市中书译语人地”^④。上述这些措置都实际是哺育了世族门阀地主。所谓限田、均田之制,至多是不利于庶族地主(或可能包括中小官吏)占田,特别是不利于他们发展大土地所有制。世族门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枝独秀,遂成为这一时期地主占田的重要特征。

恩格斯曾经指出,“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⑤。按照这种标准衡量,这一时期不论是农民还是地主所具有的土地,都只是属于不完全、不自由的土地私有制。

由于前述各种情况,土地买卖因而受到限制。尽管它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并在唐代前期的土地兼并中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土地买卖还没有成为人们占有土地的主要途径。土地因买卖而发生的地权转移,在地权转移总量中比例还不大,土地市场发展还比较微小。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②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③ 《新唐书·李朝隐传》。

④ 《旧唐书·韦思谦传》。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63页。

唐代中叶至明代中叶,为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国家限制松弛下的发展时期。由于地主制经济发展,均田制逐渐瓦解。唐代中叶实行两税法,国家停止向农民授田,取消地主占田限制,“兼并者不复追正,贫弱者不复田业”^①,这实际是所谓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滥觞。从此封建国家不建立田制以限制人们占有土地。人们遂从主要依靠政治权力占有田地,向主要依靠经济权力占有土地转变;从“贵者有力可以占田”向“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转变,即人们不论贵贱都可以通过买卖比较自由地占有土地。

国家的限制既弛,土地兼并之风遂炽。除官僚地主依仗权势,利用典当、影占等形式巧取豪夺,继续兼并土地之外,庶族地主更日益崭露头角。这在唐玄宗之世实际已经开始,所以他在诏书中一再提到“豪富兼并之家”、“工商富豪兼并之家”^②。两税法后更为激烈。正如陆贽所说,“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③。自此之后,官僚地主和庶族地主的兼并,大体呈两峰并峙、双水分流之势。就在南宋初,“今郡县之间,官户田居其半”^④,官僚地主占田一度膨胀,而农村中的庶族地主也同样活跃,正如刘子翬所说,“二三里中豪”,“舞智欺戢独,锦囊收地券”^⑤。地主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如义田、养济院田、廩田、学田之类,亦肇始于宋。

农民过去主要依靠垦荒和国家授田获得土地,两税法后也主要依靠买卖获得土地。特别是佃农,宋代以前,佃农买田的文献记载绝少。到宋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佃农也获得了一定的经济地位上升的机遇,佃农买田的记载渐多。他们总是“己田自种乐为农,不肯

① 《通典·田制下》。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一。

⑤ 《屏山集》卷一二《谕俗十二首》。

勤耕事主翁”^①。所以吕大钧提出应把“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也作为“保民之要”^②。经济地位低下的佃农从此也获得了占有土地的自由。

这些情况说明，中国封建社会相对完全、相对自由的土地私有制至此已开始确立。这种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就为赋役制度、租佃制度一系列的重大变化，如封建国家主要按户、按丁征课自耕农，转变为主要按地亩征课地主，分成租转变为定额租，以及押租制、永佃制的产生等等，准备了条件。

由于土地买卖成为人们占有土地的重要途径，北宗真宗至南宋宁宗多次大量出卖官田，南宋末又买置官田，加以地主集体所有制的田亩也多由购买而设，土地市场遂迅速扩大。

明代中叶至清代中叶，封建国家继续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大土地所有制兴盛，是宋代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明代，特别是清代，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则为中小地主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环境。明初以来，贵族、官僚地主具有“户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的优免特权。到了清初，开始加以限制，顺治年间规定，优免只及于本官自身，宗族等别户一概不得混免。康熙时更予取消，清廷下令：“直省绅衿田地，与民人一例差徭。”^③至此贵族、官僚地主在赋役上的优免特权终止，杜塞了他们接受投献、投靠以侵占田地的门路。唐中叶后至于宋元，封建国家对土地的亲邻优先购买权均有立法。明清时期不但不予立法，对其演化成的民间习俗，亦逐渐加以禁止。乾隆初，法律规定，“凡执产动归原先尽亲邻之说，借端措勒，希图短价者，俱照不应重律治罪”^④，使土地商品化趋于纯化。明初，封建政权占有大量官田，嘉靖以后，在许多地方采取“扒平科则”、“一则征

① 《嘉定赤城志》卷三七。

② 吕大钧：《民议》，《皇朝文鉴》卷一〇六。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二《职役二》。

④ 《大清律例》卷九。

粮”等办法,取消了官民田的科则差别。又以租佃方式售卖官田,“其更佃实同鬻田,第契券则书承佃而已”^①,使许多官田转入地主手中。清代规定将明代废藩土地归现种佃户所有,并按民田起科,称之为“更名田”。清政府对清初圈占的旗地,本来不许买卖,乾隆年间终于开禁。这些措置都推动了官田的民田化。总之,封建政权对发展地主土地的所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限制进一步松弛。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尽管地租率不变,单位面积土地的地租量仍然是增加的,取得地主经济身份所需土地最低必要量因之降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高利贷、矿业和其他手工业等的投资门路增多,引发了地主的财富分流。加以随着人口增加,多子均分财产的继承制度更有力地推动着土地的分散。这些条件都有利于中小地主的发展。到清代前期,“上自绅富,下至委巷工贾胥吏之俸,赢十百金,即莫不志在良田”^②。中小地主拥有的土地,在地主拥有的土地总量中已占居绝对优势。

明代中叶以后,押租制流行。佃农交纳租金才能佃种地主的土地,俗称“买耕”。而佃农的佃权,即土地经营权,既是有偿取得,遂可以有偿转佃和出典。这都反映了土地经营权的商品化和货币化,土地经营权从此进入市场。永佃制流行后,田面权也进入市场,活买、绝卖、典当、加找等形式应有尽有,一如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在某些地区,地主的土地又以加押减租分期付款方式进入市场,以经营权转让之名,行所有权转让之实。^③这些都导致了市场规模剧巨扩大。如果说唐宋时期土地市场的发展,只是一种土地产权买卖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大,即土地市场外延的扩大,而明清时期,除了传统的土地产权买卖仍在继续扩大之外,土地经营权、田面权的进入市场,土地市场遂呈现为一种内涵的扩大。

① 万历《应天府志》卷一九《田赋》。

② 陶煦:《租核》。

③ 参阅方行:《清代佃农的中农化》,《中国学术》2000年第2期。



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皇室、贵族、官吏和军队等整个政权机构借以维持生存的源泉。封建国家通常采取征调实物与劳动力的财政政策,建立赋役制度,以保证国家权力的运行。赋役制度的发展变化,在地主制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经历了赋役并重、赋重于役、役并入赋三个阶段。

秦汉至唐代中叶,属赋役并重阶段。当时地主制经济还不发达,自耕农大量存在。封建国家赋役征课对象主要是自耕农。汉代,赋有田租,田租征粮。凡民皆有人头税,即口赋和算赋。役有兵役性质的正卒和戍卒,成年男子每人服役一年,徭役每人每年服役一月。从曹魏开始,实行户调,按户征调赋役,加强了实物税的征收。曹魏是“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①。两晋及南北朝均实行粮、帛、布、丝的租调,而徭役无一定法度,战乱频繁,徭役繁重。

唐代前期实行租庸调。赋役由计户征调改为计丁征调。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调每丁每年纳绢(或绫、绢)二丈,兼纳绵三两。纳布者加五分之二,兼纳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中男有杂徭,地方官临时征发。自曹魏以来,既按户、按丁征课,又粟米、布帛、力役之征齐备,充分体现了主要征课耕织结合农民的特征。

唐代前期,土地兼并盛行,均田制破坏,以均田农民为基础的租庸调制无法实行,唐德宗于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法。封建国家的财政改革,需要兴利除弊,增加收入。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却决定其改革的方向。两税法包括地税与户税。户税是不论户籍登记的土客,不论年龄的丁中,一律按财产额确定户等,据以征课货币税。地税则按田亩等级征课不同税率的实物税。各于夏、秋两季征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收,原来的租庸杂徭一律废除。封建赋役制度从此进入重赋轻役时期。两税法适应地主制经济发展的现实,将封建赋税由按户、丁的收益税征课,转变为按户资、田产的财产税征课。地主户资殷实,田多膏腴,赋税遂开始向地主转移。封建赋税从主要征课自耕农,向主要与地主分割地租转移,这是封建税制的一种进步。

宋代地主制经济进一步发展,自耕农减少。宋代两税,只以田亩为征课对象,取消了唐代的户税。夏税征钱,秋税征粮。赋税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人民最感痛苦的是征调无时的徭役。在唐代以前,役或为兵役,或为各种劳役,即唐代的所谓庸。两税法将代表力役之征的庸钱,并入两税中征收。原属乡官性质的各种地方基层组织的职务,唐中叶后逐渐转变为差役。到宋代,实行募兵制。这种差役,改称职役,并成为正役,这是封建役法的一大演变。宋代职役名目繁多,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乡村基层行政组织中的职务,二是在官厅衙署供驱役奔走的吏役。对这些职役,“每岁以人丁物力定差”,“各以乡户等第差充”^①,就是由州县地方官按民户资产分列户等以轮派各种名目的职役。应役之人履行职务时所需费用也都要由自己负担。终宋之世,由差役改为募役(各户出钱雇人应役),或差募兼行。又或改为助役(以钱津贴应役者)、义役(各户出钱买田以供应役者),改来改去,职役负担仍无法减轻。役虽繁重,但以民户资产列户等为派役依据,役实亦向财产税转化。适应地主制经济的发展,赋向财产税转化,唐两税法实开其端;役向财产税转化,宋代役法改革实开其端。

明初,田赋沿用唐宋夏税、秋粮两大名目,加强了米麦、布帛的实物征课。役有里甲、均徭、杂泛,以及各种额外加派,赋役繁杂。自宋到明代中叶,地权转移频繁,庶民地主、中小地主日益发展。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使用逐渐广泛。当时缙绅豪强地主勾结官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文献通考》卷一二。

吏,转嫁赋役,“优形势户而摊之单小”^①。自耕农每户占田不多。投献、诡寄之风盛行,欺隐漏派之弊泛滥,虽殃及自耕农,但主要是缙绅地主与庶族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并已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严重不公的赋役征课和落后的实物税,与地主制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日益不相适应。万历年,明王朝遂实行赋役改革,推行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化繁为简,或各种赋、各种役各合为一条,或赋与役合为一条。旧役法有银差与力差,取消力役,一律征银。役银由原先的户、丁分担,改为人丁与田亩分担。田赋除江南地区征一部分漕粮外,其余地区一律由本色改征折色,征收白银。赋役的催征、收纳、解运,从原来差派人民改为由政府统筹办理。一条鞭法体现了简化科目、赋役合一和赋役折银以适应地主制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方向,赋役制度从此进入役并入赋时期。但由于各地作法不统一,不彻底,役并入赋的改革,实由清代的摊丁入地完成。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清政府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人丁数和丁银数的固定,就为摊丁入地准备了条件。摊丁入地是将役银归于赋银,人丁税并入土地税,一律按田亩征收。雍正朝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改革,乾隆初年基本完成。从此丁银清除了徭役性质和人头税性质,转化为以土地为征收对象的赋税,标志着数千来困扰农民的徭役从此消失,也有利于缓解赋役不均的矛盾。由于土地增长缓慢,摊丁入地实际使国家赋税正项的总额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封建税制表现出统一、简化和定额化的特点。艰难曲折的赋役制度改革,基本臻于完善。

封建赋役制度的发展变化,具有多方面经济和社会意义。归根到底是解放生产力,主要是对自耕农的束缚松弛。封建国家米麦绢布的实物征课,不利于自耕农的自由种植。兵徭杂役不利于自耕农自由支配劳动时间。封建国家为保证赋役征课,又加强了对户籍人

^①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国朝户役》。

丁的控制。这些都严重干扰自耕农的经营自由。税粮折钱,两税法实已开始。宋代夏税征钱。明代田赋完成货币化,确定了白银在税制中的地位。自耕农逐渐解除了实物征课的困扰。

严重扰民的徭役,从隋唐开始输庸代役,宋代按户资田产征课徭役,并实行募役,徭役制度开始动摇。明代一条鞭法将赋役合并征银,并将部分丁役摊入地亩,反映徭役制度的衰落。清代将地赋与丁银彻底合而为一,标志徭役制度的终结。自耕农逐渐免除了徭役的束缚。

摊丁入地之后,“田多则丁多,田少则丁少”。又进一步简化税收程序,有利于遏制官吏贪污舞弊。这些都具有均平赋税、减轻自耕农负担的作用。国家从此放松对户籍、人丁的控制,也有利于自耕农自由流动,发展多种多样的生业。

总之,封建赋役制度不断改革的过程,也是自耕农经营自由不断扩大的过程。到明清时期,自耕农获得了比较完备的经营自由。

三

在地主制经济下,地主的土地除部分自营生产之外,大部分出租与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形成租佃制度。封建租佃制度的发展,大致经历以依附农为主体的租佃制时期,以分成租契约佃农为主体的租佃制时期,和以定额租契约佃农为主体的租佃制时期。

战国至秦。封建地主大都是采取自营形式,役使庶子、庸奴和奴婢从事生产。封建租佃制只是稀疏地存在,所以董仲舒说秦代是“或耕豪民之田”,用了一个“或”字。以西汉武帝时期为转折的,土地兼并盛行,许多自耕农破产,沦为佃农,封建租佃制得到发展。

当时封建地主使用奴婢自营生产是历史传统。农民破产往往是“卖田宅,鬻子孙”,沦为奴婢。封建租佃制却为破产农民提供了佃种地主土地的另一条生路。它保存了农民的自有经济,保持了农民的个体经营,在生产工具相同的条件下,比奴婢生产成本低、效益高,更